

##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 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本小組成員七人至十一人，除由局長指派專門委員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外，其餘成員聘(派)兼如下：

- (一)具法律實務或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一人。
- (二)由局長遴派相關業務主管三人以上。
- (三)會計室主任。
- (四)政風室主任。

前項第一款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任期二年且期滿得續聘之；其於聘期出缺時，應予補聘。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成員得指派所屬科室熟諳法令人員代理出席會議。

本小組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